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2022-2023 學年

（24-5-2023 修訂版）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小組 ● 定期召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小組會議，檢視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 會議紀錄	2022/23 全學年	副校長	
	2. 校舍管理機制 ● 利用訓輔組教師當值指引項目 1.3 的「值日教師當值時要留意及檢查事項」（附件一），提醒教師遇到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的處理方法； ● 訓導主任在學期初校務會議中，提醒同工在佈置校園環境時，必須符合《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 ● 教務主任於每學期最少全面檢查校內及壁報內容 2 次； ● 總務主任於每學期最少巡視所有於校內張貼的橫額及海報內容 2 次；另各科組組長按單元/活動主題巡視所屬科目在校內的壁報內容最少 3 次； ● 如發現有不符合《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情況，會立即糾正及向校長報告。	■ 會議紀錄 ■ 目測	2022/23 全學年 8 月下旬及 4 月	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3. 制定機制，確保包括但不限於校園內的校本教材、書刊、印刷品及展示的字句或物件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 會議紀錄	2022/23	副校長、課程主任、教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 圖書 ■ 現有館藏 ● 圖書館主任會每學年覆檢學校藏書最少 1 次(每年 7-8 月)，確保內容合適和具質素，並移除涉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書籍/閱讀材料。 ■ 新購館藏 ● 利用《採購圖書館館藏指引》(附件二)，以確保圖書館藏書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 ● 教科書 ■ 科主任在選書上，必須選擇經教育局審批的教科書及相關課業。 ● 校內刊物、校本教材及其他印刷品 ■ 所有經由學校發出的刊物、校本教材及印刷品須先由各科/各組組長審閱，再交副校長或課程主任審批。		全學年	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科組長	
	4.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本校利用《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場地租用確認書》(附件三)，以要求服務機構及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簽署聲明，防止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出現。 ■ 服務機構／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聲明須遵守《港區國安法》。 ■ 租借場地安排 ● 審視申請租借場地機構或團體的背景，有否潛在違反《港區國安法》風險。 ● 要求負責人在租借場地時簽定協議書，聲明須遵守《港區國安法》； ● 活動主任須監察活動，檢視有否違反《港區國安法》；	■ 會議紀錄/觀察	2022/23 全學年	活動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5. 以學校名義舉辦活動： ● 本校教職員 ■ 校方透過會議及相關文件，向教職員清楚表明，須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活動課、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外間服務機構／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 ■ 簽署須遵守《港區國安法》的聲明，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會議紀錄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活動主任	
	6. 危機處理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學生違規及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利用本校《危機管理手冊》中的《危機事故處理程序——危害國家安全》(附件四)以確保發生相關情況時，能作出合適的應對。當中有： ● 處理行為不當的個案時程序，以及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每學年檢視《危機管理手冊》一次。	■ 會議紀錄	2022/23 全學年	訓導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7.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安排於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利用《校內升掛國旗指引》(附件五)教導學生表現出恰當的禮儀，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觀察/問卷/	2022/23 全學年	訓導主任	
人事管理	8. 教職員操守和聘任 ●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校方亦須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讓教師清楚明白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學校會在每年第一次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上，清楚說明校方對全體教職員工作表現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如校方獲悉教育局/相關部門所發出之通告/信息。校方會即時召開校務會議通告全體教職員，並要求同工知法守規； ■ 如有指引發出，除通傳外，亦會請同工細閱及簽知。確保同工掌握重要訊息。 ● 在員工聘任方面 ■ 校方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來聘任員工。 ■ 利用《應徵者的聲明》(附件六)，確保在員工聘任方面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政策。	■ 會議紀錄/員工聘約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9. 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方面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學校建立了考績機制，考績包含由上而下，同儕互評、由下而上等多角度審視教職員工作表現。每年度由校長與教職員逐一討論工作表現，定立發展方向等。法團校董會亦設立人事小組，處理教師工作表現和操守。 ■ 如證實教職員違反香港法例，會交法團校董會處理及啟動相關的解僱程序。	■ 考績紀錄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課程發展主任	
	10. 外判員工／採購服務的管理／監管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教練、興趣班導師等)， ■ 駐校機構人員 ● 學校會向其說明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外間服務機構／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 ● 機構／以自僱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簽定合約時要簽署同意書，承諾遵守《港區國安法》。	■ 合約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負責主任	
教職員培訓	11. 教職員培訓 ● 確保教師每年最少參與2次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活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持續鼓勵法團校董會校董、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參與有關「學校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專業培訓。	■ 活動紀錄	2022/23 全學年	副校長、課程發展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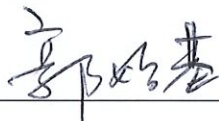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2. 正規課程內加入國安教育元素 ●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 正規課程內加入國安教育元素(附件七)	■ 各科共同備課紀錄及進度表	2022/23 全學年	課程發展主任	
	13. 全方位學習內容加入國安教育元素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舉行中華文化日、參觀本地設施及參加內地交流計劃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校本課程 ■ 價值觀活動或講座 ■ 體驗活動	■ 活動紀錄	2022/23 全學年	課程發展主任、活動主任	
	14. 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學校電子資源庫、共同備課紀錄、考績觀課紀錄、審閱簿籍紀錄	2022/23 全學年	課程發展主任、教務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5. 課堂教學計劃及教學資源內容的存檔期 ● 學校內的課堂教學計劃及教學資源內容的存檔期不少於三年。	■ 學校電子資源庫、共同備課紀錄、考績觀課紀錄、審閱簿籍紀錄	2022/23 全學年	課程發展主任、教務主任	
學生訓輔及支援	16. 學生違規處理(國家安全) ● 利用《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訓導工作的教師角色及處理學生違規問題的程序(2021-2022)》(附件八)處理懷疑觸犯國家安全的個案(如有)。 ■ 根據(附件八)*若出現懷疑觸犯《港區國安法》的嚴重情況，除通知校長外，亦應通報警務處警民關係組，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 個案紀錄	2022/23 全學年	訓導主任	
	17. 加強學生價值觀教育 ● 檢討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設計適切校本輔導活動(包括「校本獎勵計劃」)，加強價值觀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本校透過推行 Smart-Kids 獎勵計劃，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做個守法的良好公民。 ■ 於公民訓練課時安排短講。 ■ 早禱時段活動。 ■ 紀律講座。 ■ 利用廉政公署德育資源內的教材，推行信實教育	■ 活動紀錄/問卷	2022/23 全學年	訓導主任、社工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18. 家校合作 ● 透過家校通訊渠道，向家長傳遞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育策略，旨在共同指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習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港區國安法》的立法精神。	■ 文件紀錄	2022/23 全學年	副校長、 社工	
	19. 家長教育 ●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全年家長教育活動或講座不少於2次。	■ 活動紀錄/觀察	2022/23 全學年	副校長、 社工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郭 始 基

日 期：_____ 27 MAY 2023